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实设〔2019〕4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激励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5日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考核机制，激励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使大型仪器设备更好地为教学和科研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10号)、科技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础〔2017〕289号)、《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实设〔2019〕1号)和《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实设〔2019〕2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应充分挖掘现有仪器设备潜力，重视维护维修、功能开发、改造升级、延长寿命等工作。积极鼓励自制新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并经技术鉴定合格后登记。

第三条 参加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所在院(系)及实验中心(室)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基本承担单位。拥有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设备技术档案，认真填写使用记录和保养维修记录，确保数据的可靠性、连续性和完整性。仪器设备在使用中应保持完好，做到合理流动、资源共享。杜绝闲置浪费、公物私化。有关收入和支出按学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单位应重视和配合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效益的年度考核工作，规范仪器相关工作人员队伍的建设。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管理单位考核情况纳入学校对各单位年度考核常规工作范围。

第二章 考核范围

第五条 凡单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科研用大型仪器设备按本办法进行使用效益考核。考核范围主要包括教育部资产分类中的 03 类（仪器仪表）、04 类（机电设备）、05 类（电子设备）、07 类（卫生医疗器械）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不包括行政与后勤设备。

第六条 属于考核范围内，具有特殊用途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的大型仪器设备，由仪器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设处）审核通过后，可进行单项或选项评价。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实设处负责建立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和管理单位年度考核体系，利用标准化指标体系，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根据仪器的主要使用方向分为 A 类（科研类）、B 类（教学类）、C 类（公共服务类）三类。根据三类设备使用侧重点的差异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与权重系数，每台设备只能选定一个类别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指

标分为四大项，分别从使用效率、设备产出、共享服务、设备管理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考核。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年度考核，将采用仪器效益考核与组织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前者占管理单位年度考核总分的70%，后者占30%。各单位经复核确认后，以各台大型仪器使用效益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作为管理单位仪器效益考核结果。实设处将负责组织专家小组对大型仪器管理单位进行整体考核，即对大型仪器相关规章制度建设、大型仪器管理及开放共享成效案例及功能开发、人才培养、重大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按照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和管理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按照仪器设备的考核结果，将单台设备使用情况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按照各管理单位的考核结果，将考核单位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第四章 考核流程和程序

第十一条 考核采用院系自查与学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院系自查阶段，各单位对于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对需要进行考核的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设备产出、共享服务、设备管理等考核数据进行线上填报。学校考核阶段，由实设处、教务处、科技处等学校职能部门对于线上填报数据先进行复核，得到每个单位线上填报数据的平均值。实设处继而组织成立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小组，对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 线上填报工作由各单位负责，主要任务和程序如下：

（一）设备管理员登录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平台，选定仪器考核类别，并按照填表说明填报考核数据，如实填报；

（二）设备管理员对所负责的大型仪器设备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认真总结；

（三）各单位按时将填报结果提交部门领导审核；

（四）各单位领导负责本单位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表格的初审，并将管理单位考核汇总表按时上报实设处；

（五）实设处、教务处、科技处等学校职能部门对填报数据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确认。各单位确认无误后，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平台更新线上填报数据，形成各单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平均值。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工作由实设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任务和程序如下：

（一）实设处负责组织成立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小组，对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二）考核小组对各管理单位进行抽查，采取查、听、看的方式，抽查数不少于总数的10%。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及其所在单位必查；

（三）实设处负责对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

第五章 奖惩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分配仪器设备购置、运行维修费以及实验室管理先进评比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单位上报的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有虚报数据现象，则该设备考核不合格。

第十五条 对考核结果为合格（含）以上的单位，奖励经费的 10%进入各单位维修维护费账号，全额发放当年度奖励经费。对于连续 3 年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可酌情予以 2 年内考评时免抽查。

第十六条 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大型仪器设备及单位，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通过增加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支持力度、增加实验技术人员配备和优先推荐申报学校、上海市、教育部及科技部有关奖励等方式给予支持；对设备管理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在评优评先、资助交流学习及学校相关经费支持的研究项目申报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单位须分析原因，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或者后续考核仍不合格的单位，学校将视情况采取减少经费投入及设备调拨等措施。考核不合格单位不享受学校当年开放共享奖励经费中 10%维修维护费。考核不合格的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不能参加当年大型仪器类评优评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并可依据实际运行情况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设处负责解释。

